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公司与大股东王维航先生拟签署关于泰凌微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关联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同意公司与王维航先生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本项事宜不存在与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022年11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书面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尤立群  _____

赵进延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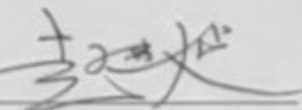
刘笑天 _____

2022年11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书面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尤立群_____

赵进延 _____

刘笑天_____

2022年11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书面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尤立群_____

赵进延_____

刘笑天 _____

2022年11月21日